

你好：

本人對於《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見解：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

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

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

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

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另外，我極度強烈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其豁免定義空泛模糊，其中"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如何定斷"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此修訂完全抹殺了香港人的言論及創作自由，不知何年何月何日會踩界，踩中"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對所有創作工作者實在太不公平，此修定令我覺得創作直頭係"高危工作"！！
此修定絕對不可通過！！

總結，我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創作自由。

YEUNG Tung-yuen